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1052230393號

主旨：公告糾正財政部及所屬國有財產署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績效偏低，未達立法院決議要求每年至少收回10%以上的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之目標；應列管迄未列管收取使用補償金之面積數仍多達6成，催收積欠使用補償金不力，致已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尚累計積欠高達99億餘元，有損國庫權益，並使國有土地被占用情況持續惡化；且未積極循司法途徑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05年7月6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28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裝

訂

線